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4〕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通川区罗江镇，拟新建 100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附属工程，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线消毒”。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约 7.67 公里，新建尾水管道约 2.83 公里，尾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氯化物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

后与魏兴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并管排入州河。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1 座，本次评价不涉及配套支管建设。

项目建成后服务范围为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范围内魏家河西侧企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总投资金额 21950.7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4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关于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的初设及概算批复》（通区发改概评〔2023〕41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702202300005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强化施工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产生

活的干扰。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水、场地清洁水等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依托周边农户现有设施处理。营运期进水需满足相关行业标准、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及项目废水接纳标准协议后方可进入处理工程。在线监测进、出水水质,不达标时及时采取关闭阀门、事故池收集和暂存等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单元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氯化物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190-93))后与魏兴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并管排入州河,完善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与污泥脱水废水、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系统定期淘汰的废弃滤液、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等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洒水降尘、覆盖堆料、车辆运输加强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抑制扬尘,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营运期项目污水收集预处理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污泥处置区(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区域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恶臭气体收

集后进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厂界废气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允许浓度。采取及时清运污泥、加强厂界绿化、密闭运输车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养护，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各类水泵、鼓风机及污泥脱水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内及周边绿化，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弃方运至合法建筑弃土场，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清运至合法的弃渣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营运期污泥分类暂存于污泥脱水间中贮泥池内，进行固废危险性鉴定后（臭氧催化氧化池污泥单独收集暂存后进行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险固废的机械脱水确保含水率低于 60%后交第三方单位进行综合利用，鉴别前按危废管理。栅渣及沉砂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臭气治理系统废弃生物填料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进、出水在线检

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及器皿、设备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各污水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单元、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重点区域采取有效可靠防渗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设置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报警及截断装置，强化入河排污口监测，配置调节池、事故池、双回路电源等设施，避免事故性排放。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加强管理。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九)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

求。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

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青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